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君達
聯絡電話：(02)87897540
傳真：(02)87897594

892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鑑字第1020014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4月15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鑑定機構登錄構想』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

行政院
工程
局

究發展中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發言單意見彙整

- 一、會議名稱：研商「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鑑定機構登錄構想」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0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振川
- 五、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六、各單位發言意見：（按發言順序）

發言單位	內容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監事梁詩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主辦機關構想為「減少品質參差不齊」，而有成立「工程履約爭議處理鑑定機構」登錄，而其實施對象之規定為組織章程有建立鑑定委員會，太寬鬆而不具法令依據。造成整體鑑定品質反其道而行，更形不堪。 2. 放寬其他協會，具少數技師資格之鑑定委員，可以登錄為「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鑑定機構」，試將鼓勵並造成公會會員之大分裂。 3. 依據技師法成立之技師公會，依據章程成立鑑定委員會，從事專業的鑑定工作，工程會須登記公告，登記在案的技師公會即可。 4. 非依技師法所成立之任何單位，均不具工程鑑定資格。 5. 本工會不贊成工程會「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鑑定機構登錄構想」登錄制度。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陳海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鑑定機構開放由不具資格的專業團體造成鑑定品質低落、爭議不斷、訴訟案件會暴增。 2. 技師法明文鑑定為技師執業範圍如開放則有侵犯技師法之虞。 3. 鑑定以技師執行為限並以一定資格之技師為宜。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理事長江世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登錄構想目的在提高鑑定品質，但依據本次修正規定，只是提供登錄，根本無法提高品質，只是提供不良鑑定機構漂白，就地合法化。 2. 本公會於本案歷次會議均於會議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提出建議應對鑑定機構之參與鑑定人員經歷、資格做適當限制，但本次修正卻刪除所有相關規定，與提升

	<p>建築師資格且至少有5年以上執業經歷。</p>
<p>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鑑定主委莊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配合及支持能提升鑑定品質之登錄構想，建請儘量把關，確實做到：(1) 對鑑定人之專業能力及其個人品德加以規範。(2) 對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審查機制及其執行把關能力加以評鑑。 2. 以上之規範請參照現有法規及法律層面賦予技師、建築師等之工作權利。
<p>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沈華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公會早在數年前就陸續接受各地法院委託鑑定公共工程及私人工程廠商之間之履約爭議含工期、計價素物條款及建造價格、成本或費用之鑑定，皆能符合法律之需求。 2. 草案點次二建議修正如下：申請登錄本資料庫之法人團體…(三) 設有鑑定委員會，且鑑定委員會成員須為該法人之成(會)員或其指派之人員。(四) 置有專業鑑定人員十人以上且專業鑑定人員須為該法人團體之成(會)員或其指派之人員。
<p>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鑑定委員蘇錦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登錄之規定：「最近三年內至少辦理五件…」本公會認為過於寬鬆，應有相當規模之經歷。第四頁之鑑定人數亦有同樣情形。 2. 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送審資料規定：「鑑定實績(包括：五年內累計鑑定案數量，各鑑定案之爭議標的累計金額、囑託鑑定單位採認情形…)」本公會認為恐有業務保密規範之困擾。對於採認情形，因鎖定結果屬鑑定事業事實及技術研判意見，提供委託人或裁判訂處者之參考，至於採認情形，有時並無回饋機制，有提供之困難。
<p>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理事長沈銘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會已於4月13日由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三個公會合併成立，建請貴會日後函文單位敬請協助正名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2. 本要點如通過實施後，建議貴會同意本公會於申請書鑑定實績部分得延用原臺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之鑑定實績。 3. 建議本要點應加強增列辦理履約爭議鑑定人員資格及對於鑑定報告(或鑑定單位)品質之查核督導。
<p>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劉彥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實提昇鑑定品質，對工程會所擬之規定第一項「屬法人組職」建議將「法人組織」之資格作某種程度之限制，該法人組織是否必須屬於「技師」或「建築師」之

	<p>師」或「建築師」之資格。</p> <p>3. 公部門之鑑定業務，均依採購法之規定發包，但在發包過程中如何能兼顧確實交給具有發包標的專業的單位來從事鑑定工作，尚祈望工程會能兼顧法律及專業作出較為合宜之措施。</p>
<p>中華民國水土保持 技師公會聯合會 理事 李樹遠</p>	<p>1. 第2點設置條件第5款要求最近三年內至少辦理五件與組織章程有關專業領域之鑑定案，因現縣市合併及新公會成立，本條應予排除或放寬。</p> <p>2. 第2點第4款規定置有專業鑑定人員十人以上，且專業鑑定人員須為該法人團體之成(會)員。技師領域重疊，建議修正採工作年資超過10年或15年以上方向辦理。</p>
<p>中華民國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法務委員會 楊登任</p>	<p>1. 本公會對工程會提升鑑定品質，訂定本作業要點表示肯定。</p> <p>2. 針對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委員會成員及鑑定人員須為該法人團體之成(會)員，然以本公會成員為法人，恐難以實施，建議於條文末另加(或會員所屬人員)，以使其專業知識之公會能參加。</p> <p>3. 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恐使新成立之具專業知識團體，宥於過去未參加鑑定而無法列入資料庫，建議刪除，仍以專業人員擔任鑑定人為考量。</p>
<p>中華民國環境工程 技師公會 理事林威安 台灣省環境工程 技師公會 監事林威安</p>	<p>1. 法人設定門檻低，大量開放登錄，可能導致價格競爭反而降低鑑定品質，建議應增加「分級、記點、淘汰」及「人員資格」之配套措施，且應符合相關法令。</p> <p>2. 第五點第一項之送審資料，及第五點第二項之法人團體資格資料部分內容重疊：(1)專業鑑定人員資料；(2)最近3~5年內之鑑定案件資料；(3)鑑定作業規範內容。</p> <p>3. 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鑑定作業規範」包含「鑑定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作業規範位階較高；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鑑定作業流程」包含「鑑定作業規範」，鑑定流程位階較高。上述兩者矛盾，是否應統一。</p> <p>4. 第六點補正時限為「一個月」，能否改為「工作日」或「日曆天」較為客觀明確。</p>
<p>台北市機械 技師公會 理事崔伯義</p>	<p>1. 本要點第二點(一)項僅規定「屬法人組織」，其規範似嫌過於龐雜，因為依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法人可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兩者成立之要件和性質並不相同，不宜僅在該法人之組織章程有規定辦理鑑定，即列為「鑑定機構」。</p> <p>2. 此外第二點(三)項似與「財團法人」成立要項不符，因為「財團法人」以財產之捐贈為目的，其成員為「捐贈人」或「管理人」，沒有會員或成員。</p>

<p>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陳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人員要有專業考量，才能提升鑑定品質。也要有該專業的資深且有實務經驗。 2. 倘開放給非技師的團體作鑑定，應慎重。 3. 此程序構想是否僅為工程會內部接受委託後交付的作業程序或者為以後法院囑託鑑定的鑑定機構（參考名單）？出具報告是以何人名義？
<p>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張長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之鑑定委員會定義，與一般公會鑑定委員會之職權似有未洽，公會之鑑定委員會主要為行政業務、規範訂定等工作，要點之鑑定委員會似應為「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鑑定人力庫」較佳。 2. 上項人力庫之資格則應有專業、經歷、經驗之限制。 3. 第十點第二項第（五）款，其他經工程會認定辦理鑑定業務違失情節重大。乙節建議更明確之正面表列。
<p>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王劍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構想目的在於提升鑑定品質，建議宜有品質標準，品質標準宜有指標量化。 2. 既然有審查對於規範、流程及價格有標準供參。 3. 建議針對以往需改進之處整理分析訂出品質標準。 4. 澄清是否限於法院委託故主要在工程技術之鑑定。 5. 訂出本構想後如何評估效益？（如減少品質不滿之百分比）
<p>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代表賴宏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點：對於法人團體並無限定「工程鑑定機構」恐有問題，蓋因工程專業事務的鑑定涉及相關法規法令與工程專業知識，為修正內容對此加以放寬恐將降低鑑定品質。 2. 對於法人團體之成員沒有證照資格之限制，也有問題。因為技師執行業務受法律嚴格限制，但本次修訂版本刪除相關規定，無法確保鑑定之專業性。 3. 第五點：對於鑑定實績、組織規模架構、鑑定業務作業流程之條文原規定有詳細內容，惟修正內容卻刪除相關條文，對於品質之提升並無助益。 4. 第十點：除名規定中第（四）款「辦理鑑定業務，違反自訂之鑑定作業規範者…」，其中「自訂」之文字加入並無實施可能性，因參與登錄團體眾多，主管單位如何審查，所以建議應以原規定之內容較為可行。
<p>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副理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縮減文字為工程履約爭議之公平公正判斷，為鑑定主要目的。

	3. 團隊內建議加入仲裁人，以利與法院溝通無礙，判斷結果讓法院能充分了解。
中華民國營建 管理協會 鑑定委員會主委 顏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訴訟法第 326、328 條規定「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具有鑑定所需之特別學識經驗、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1)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2)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由此可知，得辦理鑑定業務及具鑑定人義務者，不以技師建築師為限，就鑑定事項有特別學識經驗者均得處理之。且「履約爭議」面向不以技術為限，包括會計、營管、法律等，故鑑定人所需專業範圍不宜設限，俾利跨領域整合。 2. 鑑定品質參差不齊之問題，在於鑑定人專業訓練課程有所欠缺，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工程會開設訓練課程，俾提昇鑑定品質。 3. 為使本構想更為完備，建議參採司法院、法務部、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之意見。 4. 並請洽詢內政部主管人民團體之業務部門，對章程記載鑑定業務之意見。
高雄市土木 技師公會 理事丘達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技師法第 50 條，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應由主管機關命其停止，並罰款 20-100 萬元…。提請會議機關注意。 2. 依業務單位說明，鑑定報告之品質似有造成法律人員產生誤解之情事…等。謹建議主管機關以增加履約爭議調解(或調處)委員之專業技術為治本。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陳賢秋	除對大型履約爭議外，針對業界常接觸的中小型履約爭議，期望可以提供較快速有效公正的鑑定機制。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 法意副主委 莊和明	專業鑑定人員資格回歸技師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
以下為書面意見	
新北市水土保持 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韓洪元	技師、建築師既已受國家考試授予技師、建築師規劃、設計及鑑定執業範圍，現本辦法亦有限縮國家授予技師、建築師執業內容；另又開放法人組織且對其組織成員未做資格審查或考試認定，是否與原法律規定需求技師、建築師執行鑑定業務有相違背。

<p>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張錦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認為對非依技師法所成立之任何單位，工程會不宜讓其登記成為鑑定機構。 2. 工程會登記合格之鑑定機構，為維持鑑定品質，可仿照工程會目前工程查核之人力庫(即鑑定單位應挑選出各項專長之技師名單，來擔任鑑定案件之鑑定人)。
<p>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汪宏志</p>	<p>作業要點第二點…法人團體應清楚定義為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專業單位，以真正提升鑑定品質。</p>
<p>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邱華宗</p>	<p>第二點第三款原有之「鑑定人員」資格限制包含技師、建築師、律師、會計師、學校教授、或具有特殊領域之人員等，已經提昇「鑑定人員」之鑑定品質，但若將此條件取消，反而造成「鑑定人員」之資格不受限制。</p>
<p>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豐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專業鑑定資格部分建議回歸建築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至有關相關之研究鑑定由其他研究單位辦理亦有不可。 2. 為提升鑑定品質，應對鑑定機構應有一定之評比及專業之資格之限制，若為一般性之登錄則回歸一般市場機制即可。
<p>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高志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辦理本要點的管控點、執行登錄而已，鑑定品質是否管理規範如至工程會登錄鑑定之法人機構，其欲處理履約爭議處理程序是由爭議(兩造)人自由選任或由貴會輪派或指派案件。 2. 具有分項專業工程領域之履約爭議案如何規範，建議可原則列出。
<p>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執行秘書何臺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肯定工程會之努力，提供要求鑑定之單位能夠在公開之資訊選擇他們認為可信任之鑑定機構。 2. 第二條「法人團體」之規定，包含社團及財團法人，而本作業要點似乎針對社團法人而定，對於財團法人機構則似有些格格不入。 3. 第九條公告資訊，應可包含鑑定人員是否有技師身份、該機構之實績、法院採信知情況等資訊。 4. 第五點第(一)項，「囑託鑑定單位」是否需定義？或專指各級法院(不含仲裁機構)？ 5. 鑑定實績在第二點第(五)項規定為「最近三年」，第五點第(一)項送審時要求為「五年內累計」，似有所矛盾。 <p>第十三點，「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登</p>

	<p>會議。」理由：「審查」是否為「再審議」之誤？因一般性之審查係照作業要點比對，不符規定者可要求補正資料，並無列席之必要。只有在申請登錄之法人團體對於處分之結果有異議，並認為自己理由充分時才會申請再審議，應給予口頭說明之機會。至於審查合格機構列席會議，通常並無需要，其立場通常是排擠新加入之法人機構，恐意見並不客觀。除非特殊情況，才有必要通知。</p>
--	---

七、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辦理鑑定機構登錄，確實要以比較謹慎方式來處理，並要與產業界多溝通，實際執行時要有充分時間讓產業界作調整、準備，俾使後續本鑑定機構登錄機制之實施，能真正達到提升鑑定水準與品質。本次會議各界所提意見，本會將予作為鑑定機構登錄機制之進一步改進參考。